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第二階段甄試補助申請表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技通字第1080169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金額不代表審核通過金額，將依照審核結果核發。
- 三、**交通費補助**

(一)交通工具：補助考生本人考試前1日或當日於戶籍地或居住地往返考試地點所搭乘之國內線飛機、高鐵、船舶或火車費用(以來回1次補助為限)，高鐵以標準車廂為補助上限；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區域：非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二縣市之考生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. 搭乘高鐵、船舶、火車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及票價表；搭乘國內線飛機者應檢附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。
2.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居住地證明如學生證影本、租賃契約、帳單等；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住宿費補助

(一)補助金額：補助考生本人考試前1日或當日住宿費用，每人每案以新台幣3,500元為上限，檢據覈實補助。

(二)補助區域：非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二縣市之考生，若另已申請國內線飛機或高鐵交通費補助者，則不予再補助住宿費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. 住宿發票：抬頭請開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或開立統編:03735202，僅有網路訂房證明單者無效，未檢附發票者無法補助。
2.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居住地證明如學生證影本、租賃契約、帳單等；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收件地址

(一)申請時間：考生需於簡章所訂甄試日次日起算14天內提出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106308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試補助申請表」。

六、教務處企劃組聯絡人：

- (一) 劉怡萍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187，電子郵件:cook235@ntnu.edu.tw。
- (二)游紹婷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191，電子郵件:irisyu@ntnu.edu.tw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(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)**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年 月 日		編號 No.		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招生（技優甄審、甄選入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招生管道：_____				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一、搭乘車種、起迄點及計算式： *高鐵： _____站 - _____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 *台鐵： _____站 - _____站 (_____ 號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 *機票(附票根或足以證明票價之相關文件)： _____ - 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 *船舶(附票根)： _____ - 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) _____ + _____ = _____ 元					
	二、住宿費(附單據)： 住宿日期： 住宿金額：_____元					
	上列費用合計 _____ 元					
	※其他說明：_____					
	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	仟	佰	拾	元整 (由審核單位填寫)
	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(考生就讀學校)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領款人 Signature	
	匯款資料 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	戶名 Account Name : _____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Bank	
	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 : _____ 帳號 (A/C No.) : _____			銀行名 (Bank Name) : _____ 分行名 (Branch Name) : _____ 帳號 (A/C No.) : _____	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入學考試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第二階段甄試補助檢附資料表**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請黏貼考生本人銀行/郵局存摺影本

※請檢附身分別之證明文件影本(請勾選)
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)
- 特殊境遇家庭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)
- 新住民及其子女 (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為新住民者，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- 原住民 (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具有原住民身分))
-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提供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文件)
-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(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，提供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6個月內戶籍謄本)